

附件 2

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 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指南

为落实《天津市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方案》，做好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国二及以下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对象

本指南中所称国二及以下机械，是指装配柴油动力发动机，符合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以前生产，且已在本市编码登记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本指南所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新能源机械”），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依靠新型能源（电力、氢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

二、补贴范围

国二及以下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总额控制、用完即止”原则实施。

国二及以下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淘汰机械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等证明材料与新购置机械的购置证明、编码登记等申报材料，日期均

应在实施期限内。

（一）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械所有人可以申请淘汰补贴资金：

1.机械已在天津市进行编码登记（不含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 时后申请编码登记的）；

2.机械须交付经公开征集的拆解企业拆解，并获得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

3.已拆解的机械办理编码注销登记手续。

（二）淘汰并更新新能源机械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械所有人可以申请新购置新能源机械补贴：

1.淘汰机械符合前述（一）中淘汰机械要求的；

2.新购置机械应为新能源机械，且在本市编码登记；

3.新购置新能源机械与淘汰机械编码登记所有人一致；

4.新购置新能源机械数量不得多于淘汰机械数量，结合实际分批次申报。

（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机械，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1.排放标准不明且生产日期不明的机械；

2.无法确定所有权的机械；

3.属于国家“两新”政策补贴范围的机械；

4.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的机械；

5.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机械；

6.各级党政机关和财政经费安排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的机械。

三、补贴标准

（一）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补贴标准

表 1 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的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kW)	淘汰补贴标准 (万元/台)
叉车	微型	$P \leq 37$	0.6
	小型	$37 < P \leq 75$	1
	中型	$75 < P \leq 130$	2
	大型	$P > 130$	3.5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0.3
	小型	$37 < P \leq 75$	0.9
	中型	$75 < P \leq 130$	1.3
	大型	$P > 130$	1.7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0.6
	小型	$37 < P \leq 75$	1.5
	中型	$75 < P \leq 130$	3
	大型	$P > 130$	5.7

（二）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并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标准

淘汰并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补贴+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2 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kW)	更新补贴标准 (万元/台)
叉车	微型	$P \leq 37$	1
	小型	$37 < P \leq 75$	2
	中型	$75 < P \leq 130$	2.7
	大型	$P > 130$	4.2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2.4
	小型	$37 < P \leq 75$	3.1
	中型	$75 < P \leq 130$	5.7
	大型	$P > 130$	11.3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1.8
	小型	$37 < P \leq 75$	6.4
	中型	$75 < P \leq 130$	11
	大型	$P > 130$	23

四、申请程序

(一) 申请渠道

申请国二及以下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的机械所有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中申请主体信息须保持一致。

申请国二及以下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的机械所有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 24 时前通过“天津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公众服务—“补贴申领”小程序提出申请(逾期将无法提交信息亦不再受理)，填报国二及以下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信息。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补贴申请材料：

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个人代办授权委托书（附表 4）或企业代办授权委托书（附表 5）、受托人身份证；

（2）机械购置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表 6）；

（3）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附表 7）。

2. 申请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和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申请材料：

填报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个人代办授权委托书（附表 4）或企业代办授权委托书（附表 5）、受托人身份证；

（2）淘汰机械的购置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表 6）；

（3）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附表 7）；

（4）新购置机械的购置发票和编码登记信息。

3. 申请国二及以下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的企业需提供与

机械所有人户名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

（三）材料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房建设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实施指南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根据申请补贴类型生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 1）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资金申请表》（附表 2），申请人确认信息无误后，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须将资金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复印件提交至所属区生态环境部门（各区生态环境局办理网点信息见附表 3）。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申请材料无误后，报送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将通过审核的机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补充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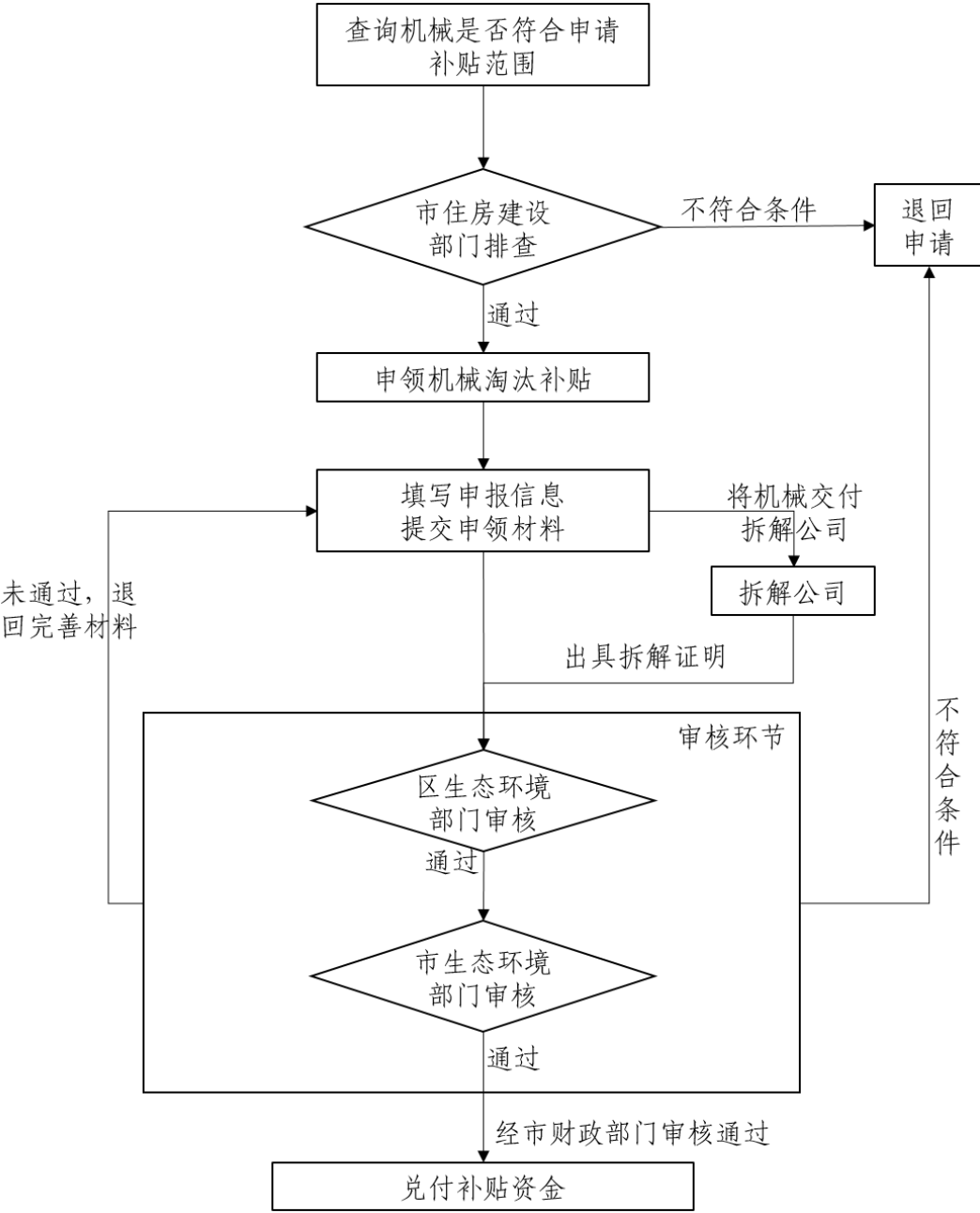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项

补贴申请人应当按照申领指南如实填报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补贴资金，并依职责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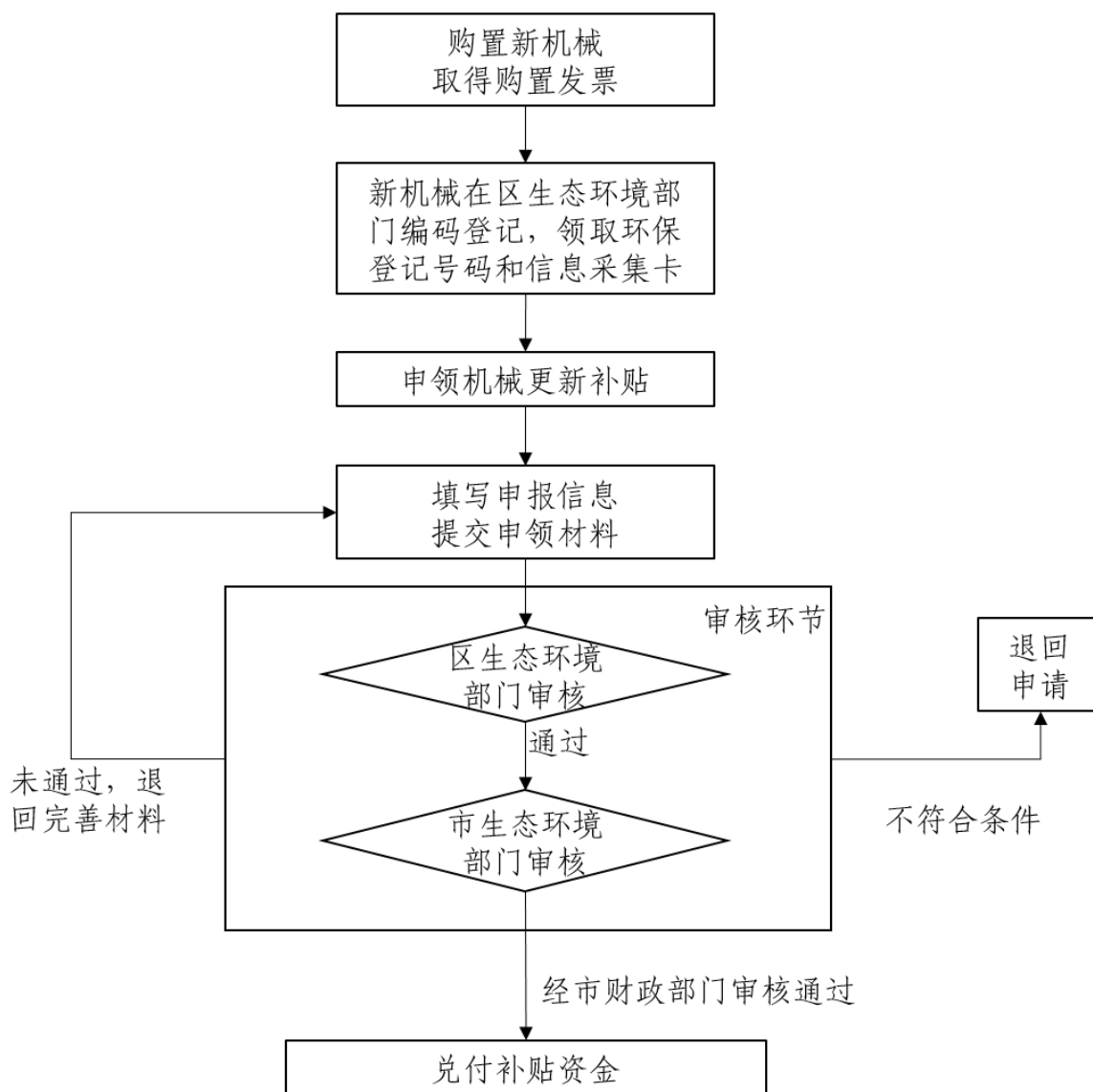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附加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机械销售企业（单

位)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级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附图 1：淘汰机械补贴申领流程图



附图 2：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申领流程图



附表 1：淘汰机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机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淘汰机械基本情况			
淘汰机械环保登 记号码		机械类型	
总功率		生产厂家	
编码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申请补贴资金金额（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附表 2：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机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淘汰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淘汰机械类型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新购置机械基本情况			
新购置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总功率		生产厂家	
编码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申请补贴资金金额（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附表 3：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网点表

序号	办理单位	地址	服务电话
1	河东区生态环境局	大直沽八号路 21 号	24160460
2	河西区生态环境局	前进道 31 号	28013663
3	河北区生态环境局	日纬路 46 号 109 室	26298009
4	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 32 号 二楼 27 号窗口	87336096
5	南开区生态环境局	西湖道 136 号西楼 101 室	27034115
6	红桥区生态环境局	勤俭道 200 号	86516737
7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先锋东路增 48 号 505 室	84371236
8	西青市民中心	中北镇中北科技产业园一区四号楼 西青市民中心二楼 221 窗口	27941010
9	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津南区津沽公路 295 号 [津南村镇银行营业大楼]	28391248
10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	双辰中路 5 号 723 室北辰区 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检控站	26390813
11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路 133 号 A505 室	65187804
12	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静海区静文路 24 号 407 室 机动车排污检控站	28935410
13	武清区市民服务中心	雍阳西道 422 号武清区 市民服务中心 1 楼 5 号窗口	22173080
14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宝坻区建设路 159 号	29235976
15	宁河区生态环境局	新华道 22 号三楼机动车检控站	69115836
16	蓟州区生态环境局	迎宾路 42 号机动车排污检控站	82869013

附表 4：个人代办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授权_____（受托人）依照《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指南》之规定，代为办理环保登记号码为_____, VIN 号/机械识别代码为_____的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附表 5：企业代办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授权_____（受托人）依照《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指南》之规定，代为办理环保登记号码为_____, VIN 号/机械识别代码为_____的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械一
台，型号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
发动机号为_____，VIN 号（机械识别代码）
为_____，现申请报废。

本人/单位承诺，该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
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人/单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7：报废机械拆解证明

回收企业名称：

拆解证明编号：120□□□□□□□□2025XXXX□□□□

机械所有人名称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第 联
机械所有人地址		拆解日期		编码登记日期		
机械环保 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使用性质		
机械品牌 型号		机械识别代码 /VIN 号		机械额定功率 (kW)		
(一联) 此处粘贴报废机械环保二维码 (二联、三联) 此处填写 “已回收机械环保二维码”				回收企业 (章)		共 三 联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回收企业留存，二联交生态环境部门备查，三联机械所有人留存。						

附表 8：经公开征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1	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 189 1119
2	天津安盛津安报废机动车拆解 有限公司	13662170000 15302109361
3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022-59186666
4	天津万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752258111
5	天津璟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022-68855555 15122705350
6	天津恒信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007780997 13323456827